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9-440114-76-01-022778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穗花发改投批〔2023〕22号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根据《花都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水务专业委员会关于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建设方案意见的函》，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花都区新华街莲塘村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整治新村二河明渠段（莲塘村箱涵至规划新街大道U型渠）长328米；新建3.0米×2.0米雨水箱涵长229米；新建一体化雨水泵站1座（排水规模3.94立方米/秒）；新建3.0米×2.0米自排闸1座；重建机耕桥2座；疏浚新村二河暗涵长700米；新建DN800-DN1350排水管道245米；增设防洪闸门2扇（1孔1扇，每扇3.7米×3.0米）等。雨水泵站、自排闸的排涝标准采用30年一遇24小

时暴雨不致灾。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2425.8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667.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37.98 万元、预备费 220.53 万元。本项目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建设管理。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统计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莲塘泵站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设计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建安工程核准为公开招标。

招标核准意见建立在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基础上，如果资金来源、资金组成方式或有关费用发生变化，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8日
固定资产投资专用章

